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8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思瑞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思瑞浦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8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思瑞浦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思瑞浦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思瑞浦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王瑾 (项目合伙人)
孙吾伊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24号文《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7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314,200,000.00元。本公司共计支付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计人民币161,901,432.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52,737,200.00元)，扣除此项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152,298,568.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5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8,453,425.35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145,746,574.6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0,216,879.9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0,106,632.88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75,088.07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748,528.42元，本年度收到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为39,884,126.87元，累计收到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为人民币109,840,118.5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33,780,582.13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691,008,187.33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2,772,394.80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3,538,247.13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730,000,000.00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1,733,538,247.1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3,421,179.94)
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795,700.00)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75,088.07
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9,884,126.8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691,008,187.33)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42,772,394.8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318	活期	13,233,609.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6100078801700000793	活期	160,460.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12907605910611	活期	88,043,019.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12907605910105	活期	141,335,304.38
总计			242,772,394.8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本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9月15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68,514.11万元)与“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29,123.54万元)，于2022年8月6日，本公司完成“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512907605910611与512907605910105。于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完成对上述两个专户的注资。

上述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于2022年度，本公司存放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5129540000088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账号：98840078801300002605)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园区支行(账号：512907605910901)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公司已于2022年度注销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发生。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使用超募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679.57万元(不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8,679.57万元。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0/20-2022/01/20	保本浮动收益	是	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1/01-2022/02/14	保本浮动收益	是	105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0	2021/12/27-2022/03/23	保本浮动收益	是	86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1/12/24-2022/03/21	保本浮动收益	是	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23-2022/03/23	保本浮动收益	是	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2021/12/27-2022/03/28	保本浮动收益	是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21-2022/4/21	保本浮动收益	是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2/16-2022/5/16	保本浮动收益	是	89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3/25-2022/6/23	保本浮动收益	是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3/25-2022/6/24	保本浮动收益	是	91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0	2022/3/30-2022/6/28	保本浮动收益	是	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4/1-2022/6/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2022/4/6-2022/6/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4/22-2022/7/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5/18-2022/6/17	保本浮动收益	是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8/17-2022/8/31	保本浮动收益	是	14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00	2022/7/11-2022/9/13	保本浮动收益	是	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980,000,000.00	2022/07/08-2022/08/1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988,000,000.00	2022/08/16-2022/08/24	保本浮动收益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90,000,000.00	2022/08/31-2022/09/15	保本浮动收益	是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50,000,000.00	2022/08/31-2022/09/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9/7-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970,000.00	2022/09/15-2022/09/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4,423,349.08	2022/09/16-2022/09/27	保本浮动收益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1,008,187.33	2022/09/23-滚动	保本浮动收益	否	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2/09/29-2022/10/15	保本浮动收益	是	16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续)：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473,637.13	2022/09/29-2022/12/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5,000,000.00	2022/09/30-2022/12/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90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2022/10/10-2022/12/28	保本浮动收益	是	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0/8-2022/12/28	保本浮动收益	是	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0/8-2022/12/28	保本浮动收益	是	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2/10/19-2022/12/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166,204.79	2022/09/29-2022/12/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91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2022/12/30-2023/3/2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88

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共计 39,884,126.87 元。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5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7,637.65 万元(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1)“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68,514.11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68,514.11 万元;(2)“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9,123.54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29,123.5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金额为 10,215.54 万元,投入高性能电源芯片及产业化项目金额为 5,180.49 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5,746,57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0,216,87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106,63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48,377,023	286,758,596	(73,241,404)	79.66%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35,000,000	235,000,000	235,000,000	151,082,991	244,765,715	9,765,715	104.16%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928	257,826,384	2,826,384	10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299,460,942	789,350,695	(60,649,305)	92.86%	—	—	—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	386,795,700	386,795,700	386,795,700	386,795,7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	685,141,100	685,141,100	102,155,385	102,155,385	(582,985,715)	14.9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	291,235,400	291,235,400	51,804,853	51,804,853	(239,430,547)	17.79%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	-	1,363,172,200	1,363,172,200	540,755,938	540,755,938	(822,416,262)	39.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50,000,000	2,213,172,200	2,213,172,200	840,216,880	1,330,106,633	(883,065,567)	60.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本期末已完成所有投入，两个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255,000,000 元及 235,000,000 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257,826,384 元及 244,765,715 元，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分别为 2,826,384 元及 9,765,715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